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2〕424号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年上海市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国、质量强市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质量社会共治，大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推动本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总体水平，经研究，决定于今年9月份开展上海市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质量



强国建设纲要》和市委、市政府《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的决策部署，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推进上海建设工程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迈向全球卓越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 二、活动主题

“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 三、重点活动

**（一）开展质量主题宣传活动，营造重视工程质量良好氛围。**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市委、市政府《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优势，通过报刊、展板、宣传片、主题采访、在线访谈、讲座等形式，以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为主要内容进行集中宣传。各有关单位应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和多层次的工程质量教育活动。各单位应根据实际，在醒目位置悬挂本年度质量月活动主题等标语，全力营造“人人重视高质量，人人创造高质量，人人享受高质量”的良好氛围。

**（二）落实工程质量管理制，压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一是聚焦多发质量问题，制定完善住宅质量管控清单。针对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和安全使用性能，完善对易发问题



关键环节的管控。结合本市工程建设实际情况，重点治理防渗漏及装饰装修等业主关注、百姓关心的质量问题，推进落实管控清单的预控、防范和监督举措。二是深化落实“业主房屋质量预看房”制度。贯彻落实《本市新建住宅工程“业主房屋质量预看房”制度（试行）》精神，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编制出台预看房的工作指南。同时，推进预看房小程序的全面运用，通过信息公开、记录留痕，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质量责任，保障业主的看房权益。三是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科学确定项目建设工期和造价，确保工程质量持续提高。四是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质量责任、质量诚信、质量安全、质量水平、质量发展、质量创新等方面的义务。五是强化信用管理，强化对项目主要负责人记分管理，对责任单位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依法限制其建筑市场活动，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三）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开展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治理活动。**一是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管，运用信息公开和信用惩戒手段，强化监督执法检查，加大处理处罚力度。二是强化勘察设计质量源头管理。开展



“多图联审”设计质量联合检查，强化消防安全设计质量源头把控，持续加强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质量监管，开展项目工地现场、设计现场等勘察设计和审图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夯实勘察设计公司、审图机构内部质量管理责任，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审图质量总体水平。三是强化混凝土质量治理。持续开展混凝土施工质量和生产质量的治理。结合“基于数字化的预拌混凝土质量安全全产业链监管模式”课题研究成果，逐步健全预拌混凝土质量全过程监管的长效机制，重点整治施工现场混凝土施工浇筑和见证取样等环节的问题。四是推进装配式结构工程质量管理。开展装配式建筑设计深度培训，进一步提升装配式建筑设计质量。贯彻落实《上海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强化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关键环节质量管控，督促各参建单位有效履行质量责任和工作要求。五是完善检测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出台，强化对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充分发挥检测对工程质量的保障作用。结合质量专项治理要求，规范监督检测机构和抽检程序的管理，提升监督抽检工作效能。六是提升基坑工程风险防范。持续强化基坑工程监督管理，突出对特殊工艺和非传统围护结构形式质量风险的防范，督促参建单位履行基坑工程风险预控和处



置责任。

**（四）弘扬建筑工匠精神，开展质量样板观摩、经验交流活动。**一是开展质量创优观摩活动。每个区、特定地区管委会组织观摩目标计划项目不少于2个，设有分站分所的监督机构，各分站分所不少于1个；各一级、特级施工企业观摩项目不少于1个，充分发挥优质样板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二是广泛开展质量创优和培训活动。举办质量技能比武、质量标杆评选等争先创优活动，开展质量调查、质量问诊、质量攻关、质量改进、QC小组等多种形式的活动。组织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企业质量提升活动。三是开展提升工程质量管理经验交流活动，通过各类现场会、报告会、培训会、座谈会等形式，全面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四是各有关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及委托的工程风险管理机构、有关质量管理单位，应在“质量月”活动中积极发挥作用，广泛开展特色质量管理活动，实现工程质量共治。五是大力表彰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提高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水平，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策划。**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质量责任意识，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实际，认真策



划，明确活动目标、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做好相关质量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要充分发挥企业作为“质量月”活动的主力军作用，尤其是发挥好大中型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员工的积极性，激发质量创新热情。要创新质量工作方法，把“质量月”活动打造成为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和抓手。

**（二）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各有关单位要坚持把质量放在首位，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质量月”活动。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程质量领域的热点问题和质量通病，力争在治理质量常见问题上取得新进展。要利用“质量月”活动平台，集中力量开展攻关，在重点质量问题上实现新突破，让人民群众真正享受“质量月”活动的成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各有关单位应对活动开展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进行认真梳理，对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总结分析，研究解决办法和对策。请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标杆企业，各有关行业协会等单位于10月10日前将“质量月”活动书面总结和活动情况统计结果（详见



附件) 寄送或传真至大沽路 100 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质量安全监管处, 联系人: 钟健, 传真: 23116477; 同时请  
将电子版发送至: wtzd2012@163.com。

附件: 2023 年建设工程“质量月”活动统计表



2023 年 8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